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1月4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雖以其經濟困難，無收入，無固定資產，僅仰賴親友接濟與回收所得維生，生活極為艱因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2 民事第十九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4 法官 林哲賢

05 法官 吳靜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黃麗玲